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1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2-26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2-2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

(沈政办发[2009]13号)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》业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

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

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

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30条政策措施”）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办理部门

成立市“30条政策措施”服务办公室，在市行政审批大厅设专门服务窗口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其职能是受理企业申请并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。

三、信息提供

“30条政策措施”服务办公室专门服务窗口负责提供《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汇编》，供企业查阅申报政策兑现所需要件和办理流程。同时在沈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窗口设置“30条政策措施”服务专栏，方便企业查询相关实施细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“30条政策措施”服务办公室专门服务窗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。

2. 将申报材料分送到驻市行政审批大厅相关部门办理窗口进行初审。

3. 初审后，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核。

4. 市财政局对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复核。

5. 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拨付资金。

6. 政策兑现实行即时申报、即时受理、及

时兑现。

五、兑现原则

1. 符合条件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“30条政策措施”当中所规定的支持方式，单个项目支持方式不兼得，可选择最优方式。

2. 对按企业税收额补助的项目，按照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谁得税收谁补助。

3. 对相关政策明确由市和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，按照相关政策执